

類 科：文化行政

科 目：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相較於歐洲與中國大陸擁有動輒超過千百年以上的史蹟，台灣擁有的史蹟則多在四百年上下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你如何向外國人推介行銷台灣的歷史文化資產？  
(25 分)
- 二、試舉例說明文化資產在中國群體、不同歷史脈絡與時空意義的衝突及其在現代社會的價值與意義。(25 分)
- 三、何謂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？為何要實施此一辦法？公、私有之間是否有差異？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是否有限制比例？相關「所有權移轉」觀念除古蹟之外還有文化資產那幾個類型適用？(25 分)
- 四、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中所謂的「緊急情況」係指那些的可能事項？又暫定古蹟之審議期間以多久為限？是否可延長？經列為暫定古蹟之權利人若有財產受損如何為之？  
(25 分)